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3734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林惠亭

債 務 人 荔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趙安騏即趙洪馳
人

債 務 人 趙安騏即趙洪馳

債 務 人 蔡素月

債 務 人 趙永青(歿)

債 務 人 趙洪勢

債 務 人 趙騰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以書狀表明請求實現之權利，此參
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明。是關於金錢請求權
之執行，債權人應於執行名義範圍內，具體表明請求執行之
金額，此為聲請強制執行書狀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聲請強制
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定

01 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強制執
02 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
03 明。

04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於書狀羅列對各債權人表明聲請執
05 行與執行名義相同本金之金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
06 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該命令於114年12月23日送達，
07 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債權人逾期未補正，依上開規定及說
08 明，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又債務人趙永青業已死亡，
09 經本院命補正繼承系統表、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債
10 權人雖曾提出部分資料，然115年1月15日之趙永青之母陳牡
11 丹之繼承系統表仍有不足，債權人未為一定之行為，致本件
12 執行無從執行，亦應駁回，附此敘明。

13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14 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